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30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瑞濱

紀錄：喻傳歲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正熙、程委員育君、劉委員大鵬、張委員旭南、張委員琄雲、王委員學蘭（請假）、楊委員雲玉（請假）、王委員學彥

列席人員：蔡副校長欣欣、張研發處文美、林主任宜毓、黃主任一峰、王主任光中、徐主任宗鴻、李主任曉蕾、范主任光治、劉主任文亮、劉主任培能、林主任曉英、羅團長飛雄、梁團長月嫻、高專員雲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報告本校第3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一：本校101年度截至11月各單位固定資產預算尚可請購數124萬8,488元，提請審議分配。

決議：

一、照案通過，多功能講桌請總務處與教務處協調以實用合宜之原則辦理採購。

二、增設圖書館影音室電腦及影音盒等設備經費50萬元。

報告二：本校各單位辦理支出經費項目，截至101年11月19日已簽奉校長核准，待本會追認金額共計新台幣926萬9,951元，提請本會追認。

決議：同意辦理追認。

報告三：總務處提案新增經常門項目共計新台幣101萬8,697元，提請審議。

決議：休閒木平臺由劇場藝術系自製並核實報銷材料及工讀費等；深夜食堂金額增為60萬元，明年請劇場藝術系盡力增加收入歸還學校。其餘照案通過，新增兩項經常門：

（一）評鑑場所設備更新（各大樓雙語指示標誌、窗簾汰舊換新、評鑑作業及晤談室相關規劃等設備）經費30萬元。

(二) 學藝樓牆面設計規劃及大圖輸出經費 30 萬元。

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申請核發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導師費計新台幣23萬元整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第1-3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科部以上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導師費不分級職，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每學期新台幣10,000元，全年共計新台幣20,000元。」
- 二、學院部101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費，每位導師新台幣10,000元，本學期計有23位導師，經費共需新台幣23萬元整，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申請核發本校教學卓越教師-民俗技藝學系李副教授曉蕾獎勵金計新台幣2萬元整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4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卓越教師獎勵金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本款項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102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第5-24頁)。

說明：

- 一、經常門-教學研究部分：

- (一)可分配額度部分：

102年度學雜費收入2,018萬2千元及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3 億 3,321 萬 1 千元，計可分配額度 3 億 5,339 萬 3 千元（附件一）。

（二）優先分配項次部分：

1. 教職員工人事費需求，以 101 年度教職員工人數（原預算分配 191 人）加計預計 102 年新聘教師人數（3 人）預估計 194 人（教師 112 人、職員 58 人、駐衛警 3 人、駕駛 2 人、技工 12 人、工友 7 人），共計 2 億 5,872 萬 2 千元（附件一）。為落實員額控管，由人事室控管教職員工人數，預算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
2. 各學系教師超支、代課及兼任（含勞健保及勞退金）鐘點費額度，參考 99、100 年決算數及 101 年預算分配數並預估執行數 4,091 萬 4 千元（附件三），由各學系控管。
3. 鑑於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製外人事費比例偏高，恐有超過 50% 上限之虞；有關編制外人事費，包含臨時人員 11 人（循往例 8 人為人事室、會計室、京劇學系、藝文中心、研發處、學務處 1 人、圖資中心 2 人；102 年度新增 3 人為歌仔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學務處各 1 人）、契僱人員 1 人（學務處）共計 499 萬 3 千元（附件二）。、廚工 7 人及營養師 1 人、洗衣工 2 人，由人事室統籌控管人數不得超用，預算學校統籌控管。
4. 管制項目，如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推動科技等業務費，共計 370 萬 9 千元（附件二）。依年度預算學校統籌控管。
5. 基本維持費分配標準如下：
 - (1) 各學系基本分配數：每系 150,000 元。
 - (2) 學生材料費：

學院部：通識中心每生 300 元；各系每生 700 元。

高職以下：教務處每生 500 元；各系每生 500 元。
 - (3) 教職員工事務費：每人 1,000 元。

(4)以上(2)、(3)項人數按現有實際人數估算，共計 243 萬 8 千元（附件一）。

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 萬元、全校電費、水費、瓦斯費及電話費 1,700 萬元、全校校舍整修修繕 500 萬元、折舊及攤銷 5,034 萬 6 千元及 101 年原分配各單位業務需求數 1,729 萬元（附件一）。

7. 以上 1 及 2~6 共計 3 億 8,949 萬 8 千元（附件一）。

8. 各單位 102 年度經常門新增業務需求表共計 10,676,000 元（附件四、五）。為免擴大虧損，請各單位戮力增加五項自籌及演藝等各項收入。

二、經常門-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部分

(一)京劇團、綜藝團近年演藝收入受景氣影響，為避免排擠學校教學品質，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演藝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演藝成本

(二)京劇團、綜藝團演藝收入目標及政府補助收入分配額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若未達演藝收入責任目標，應縮減人事等相關成本，及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若已達收入目標亦應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俾賞罰分明。

(三)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人事費需求以 99 年底 106 人預估。為落實員額控管，由人事室控管人數，預算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

(四)102 年度經常門分配額度，依 102 年度編列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及政府補助收入 8,800 萬元為基準。

(五)政府補助收入 8,800 萬元為可確定之補助額度，建議分配方案如下：

1. 以團員預算員額分配：京劇團 88 人（67%）、綜藝團 44 人（33%）
2. 以團員實際員額分配：京劇團 64 人（60%）、綜藝團 42 人（40%）

(六)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因未來之不確定性，是否依前揭決議之分配方案，為 102 年度兩團演藝收入之責任目標。

三、資本門：

(一)102 年度編列資本門 2,378 萬 8 千元(固定資產 1,278 萬 8 千元、無形資產 400 萬元、遞延費用 700 萬元)，依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 101 年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後分配如下(附件六-1,2)。

1. 京劇學系 150,000 元、戲曲音樂學系 150,000 元、歌仔戲學系 150,000 元、劇場藝術學系 150,000 元、民俗技藝學系 150,000 元、客家戲學系 150,000 元。
2. 圖書資訊中心 1,800,000 元。
3. 教務處 3,280,000 元。
4. 學務處 727,000 元。
5. 藝文中心 2,280,000 元。
6. 總務處(含秘書室、通識中心、人事室、會計室) 1,040,000 元。
7. 京劇團 150,000 元、綜藝團 150,000 元。
8. 全校共同性項目 10,300,000 元(含遞延費用 7,500,000 元;固定資產 2,800,000 元)。
9. 無形資產 3,038,000 元。

(二)會計室初審固定資產額度為 1,312 萬 7 千元，較預算案 1,278 萬 8 千元增加 33 萬 9 千元，俟實際執行情形後，超過額度部分辦理補辦預算。

四、使用原則：

- (一)各單位主管應時常上網查詢該單位經常門、資本門分配額度執行情形。
- (二)設置及應用電腦項目，包括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伺服器資訊設備，請圖資中心於 2 月統一調查各單位需求(預算由各單位資本門額度支應，本室將流用至圖資中心辦理請購)，簽會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三)各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設備項目，在 10 萬元額度內，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超過 10 萬元額度，則應提會審議。

- (四) 每年7月檢討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於6月15日前完成請購，超過該日期未完成請購者，將全數收回供全校校舍公共空間使用，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 102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立法審議程序，如被刪減，視狀況比例收回，且總務處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決 議：

一、經常門

(一) 教學研究部分：

1. 102年度原提新增業務需求1,067萬6,000元，核定額度增加1,047萬4,000元，包括校長統籌經費300萬元及提出102年較101年增加額度之業務單位打7折核定(詳附件五)。
2. 基本需求—人事費—鐘點費預算分配係依照101年12月12日由教務處召開之鐘點費會議決議辦理，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分配核定數及流用後」加計民俗技藝學系陳碧涵老師借調27萬1,000元、戲曲音樂學系102年度預計退休2名63萬4,000元、劇場藝術學系林清涼老師休假增加24萬9,359元，共計核定4,118萬5,000元(詳附件三)。
3. 餘照案通過。(詳附件一、二、四、五)
4. 總務處提案木柵校區重建綠地費用(經常門)初估200萬元，待6月執行結餘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 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部分：

1. 政府補助收入8,800萬元採方案2之60：40比例分配京劇團5,280萬元、綜藝團3,520萬元。
2. 演藝收入2,000萬元依60：40比例核定京劇團1,200萬元、綜藝團800萬元為102年度演藝收入責任目標。

二、資本門：

- (一) 102年度各單位及公共區域資本門預算經101年12月19日調整後需求共計3,219萬5,000元包括固定資產2,058萬4,000元、遞延費用857萬3,000元、無形資產

303萬8,000元，會計室初審後需求共計2,366萬5,000元包括固定資產1,312萬7,000元、遞延費用750萬元、無形資產303萬8,000元，決議分配額度核定共計2,436萬5,000元包括固定資產1,312萬7,000元、遞延費用820萬元、無形資產303萬8,000元（詳附件六之1,2），請各單位依提出之設備項目積極辦理，與會計室初審項目調整如下：

1. 學務處提案內湖校區男生宿舍、木柵校區群合樓學院部宿舍床組及交誼廳整建原需求650萬元先支用400萬，餘250萬元，俟6月執行結餘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執行。
2. 總務處提案柏油刨除重鋪原提180萬元，會計室建議50萬元，決議全數刪減挹注文書組線上簽核用經費，核定100萬元。
3. 新增總務處提案學藝樓祖師廟整修70萬元。
4. 民技系提案「嘯雲樓5樓術科教室聲響設備更新設計工程」更名為「聲響加反射板設備更新工程」。

（二）固定資產核定分配1,312萬7,000元，較預算編列1,278萬8,000元，增加33萬9,000元，俟實際執行情形後，超過額度部分辦理補辦預算。

提案四：本校各單位辦理支出經費項目，截至101年12月17日已簽奉校長核准，待本會通過金額共計新台幣230萬4,577元，提請本會通過（提案單位：藝文中心、總務處、劇場藝術學系、圖資中心；第25-29頁）。

說明：項目如下：

- （一）藝文中心中正堂後台女勾臉區及前舞台口、懸吊設備、觀眾席側門、前廳汽車坡道上方天花板等整修66萬3,450元（於102年度預算分配討論，經常門57萬4,000元、資本門9萬元）。
- （二）總務處內湖校區中正堂、中興堂粉刷工程82萬4,757元

(101年度資本門經費)。

(三) 總務處維護費20萬元 (101年度經常門經費)。

(四) 劇場藝術學系改善系辦公室空間39萬3,800元 (101年度經費，經常門4萬2,000元、資本門35萬1,800元)。

(五) 圖資中心內湖校區圖書館閱覽桌9萬8,400元、閱覽椅6萬0,920元、內湖校區圖書館雙語標示及木柵校區側封板新書展示架2萬6,300元、木柵校區圖書館館銜及雙語標示3萬6,950元共計22萬2,570元 (101年度經常門經費)。

(六) 通識中心及京劇學系採購學院部學科教室多功能講桌系統 80 萬 0,912 元 (101 年度資本門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